

拾肆、環境保護局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99年1月至6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17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12件次、異動34件次、換證25件次、展延54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12件次、操作許可證4件次、異動12件次、換證34件次、展延48件次。
2. 進行本市轄區焚化爐、電弧爐、水泥窯及其他相關製程等戴奧辛基本資料更新作業；並收集國外相關戴奧辛檢測、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資料。高雄市99年1月至6月份戴奧辛檢測完成共15根次，陸續已鍵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資料庫。
3.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99年1月至6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15根次煙道檢測；另對2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
4. 為改善本市之空氣品質，除輔導工業區內工廠進行污染物減量外，對於工廠及港區內之污染源未依規定進行污染改善者，實施周界檢測。
5.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99年1月至6月份完成24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37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5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6.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建置臭味污染源系統，由陳情地點直接查詢附近可疑污染源，藉由風向及陳情案件之分布，分析臭味來源；針對經常有臭味逸散的工廠，以臭味偵測器執行廠區內潛在臭味污染源調查工作；針對巡查發現臭味之工廠進行臭味採樣及輔導改善作業，俾有效改善臭味污染狀況。
7. 針對九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抽測加油站氣油比及氣漏檢測；抽檢VOCs，排放管道和周界採樣分析；利用紅外線遙測儀器(OP-FTIR)進行監測等工作。99年1月至6月份共計完成1家工廠巡查，1,822個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以及48小時OP-FTIR監測工作。
8.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及現場查核，已完成98年第2季至98年第4季空污費徵收審查相關作業。98年第2季至98年第4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967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184場次，網路申報率由96年第1季之25%，提升98年第4季之100%，98年第2季至98年第4季空污費溢繳金額為295萬元。

(二)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1. 賡續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及巡查管制計畫

- (1) 99年4月21日、5月25日及6月23日分別召開一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各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小及營建業主及承商與會研討。
 - (2) 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統計99年1月至6月份共執行巡查5,267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546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30件。
 - (3) 針對營建工地99年1月至6月份進行12場次工地周界TSP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38個樣品，抽測結果均符合法規限值。
 - (4) 針對本市公私有裸露地調查，99年1月至6月份裸露地列管共計332處，掌握面積為300.7公頃，改善面積為296.35公頃。
2. 加強街道洗掃、減少車行揚塵
- 針對高雄市區依髒污道路進行洗掃工作，藉壓力水車將街道上之塵土沖洗，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99年1月至6月份已完成洗街作業共計62,332.69公里、掃街作業共計10,299.65公里；每公里平均清除廢棄物量12.9公斤(乾重)。TSP削減量2,292.61公噸、PM10削減量431.94公噸。

(三)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 (1) 建置高雄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系統(含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系統、執行巡查作業具拍照、自動查詢車籍及是否完檢等之E化功能等)，99年1月至6月份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到90.13%，99年1月至6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巡查車牌辨識56,195輛次，針對隸屬本市車籍之未定檢車輛共通知16,796輛次，其中9,611輛次完成改善，回檢率為57.2%；99年1月至6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937輛，不合格車輛共229輛，其中109輛已完成複驗改善，複驗率為47.6%。
- (2) 99年6月份針對98年12月未定檢機車共裁處729件。
- (3) 99年1月至6月份舉行2場檢驗站檢驗人員教育說明會議及1場技術轉移訓練會議

2.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99年1月至6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1,820輛次、馬力比不足35%之退驗數為229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933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186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61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 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 (1) 99年1月至6月份已受理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計3,382件，完成審查計3,338件，已撥款補助計1,869件。
- (2) 99年1~6月份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322,390件，寄送限期改善通知單8,334件。

- (3)本計畫於99年3月辦理三陽經銷商座談會、高雄市機車工會座談會，99年4月辦理汰換二行程機車宣導&Isuda霹靂彩繪環保電動自行車發表會，99年5月辦理電動自行車商行與回收商座談會、電動自行車商參訪及宣導、高雄市機車排氣定檢站座談會，99年6月辦理電池回收商參訪、大高雄環保政策說明會暨電動車輛展示及試乘活動，共計8場座談會及宣導活動。
- (4)使用中資料庫99年1月至6月更新數累計766,885件，其中民檢照片檔3,032件，巡查照片檔8,811件，車牌辨識照片檔223,906件及定檢站資料照片檔531,136件。
- (5)99年1~6月完成宣導海報及布條各1,000份製作，並已發放至加油站、定檢站、學校、量販店、區公所、清潔隊等單位，共計宣導海報824份、宣導布條749份。

(四)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1. 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

辦理「中元普渡用愛心，功德減碳雄感心」宣導活動，規劃至本市各集合式大樓、商業辦公大樓、各社區、里辦公處等進行宣導，亦加入了本市轄管之工廠及工地，總計共有5,053處，預估今年之集中量可達290公噸。此外，將聯合高高屏三縣市加強推廣「以功代金」活動，期望可宣導更多民眾將燃燒金紙之花費捐於慈善機構，減少紙錢燃燒量，進而維護本市之空氣品質。

2. 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99年1月至6月份完成2家次餐飲業之減量輔導，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此外，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195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並持續增修及更新餐飲業基本資料庫。

(五)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1. 為改善目前港區車行揚塵污染，高雄港務局已於中島地區規劃拆除48至56號散裝碼頭之廢棄鐵軌區，改建成洗車專用車道，並於50、52及54號碼頭新設置三座洗車池，未來將強制要求運輸車輛經由此洗車專用道路清洗後始得離開港區，此項改善工程將於99年6月底前完工啓用，可大幅降低港區運輸車輛揚塵逸散污染。
2.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本府環保局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99年1月至6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57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1. 99年1月至6月份已完成本市共80間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庫更新維護，目前仍持續執行各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訪查，藉其宣導室內空氣品質之重要性，讓各場所之管理者更加重視其室內空氣品質之維護

2.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挑選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如醫院、高鐵站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而99年1月至6月份已完成檢測之公私場所達8處，目前已得知4處大型醫院之檢測結果，其二氧化碳、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細菌皆有超標之情形，後續將針對檢測值超出環保署公告建議值之場所進行減量輔導，以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3.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本市目前已有5處場所配合進行室內空品自主管理制度，分別為好市多量販店高雄店、A+1精品百貨一心店、漢神百貨、漢神巨蛋購物廣場及大遠百購物中心，未來將持續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之建立。

(七) 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5年不良率7.34%；96年不良率6.58%，97年不良率4.44%，98年不良率5.41%，99年度統計至6月底，高雄市空品不良共22站日，空品不良率3.04%，其中，懸浮微粒不良站日數17站日(含沙塵暴侵襲之12站日)，不良率2.35%；臭氧不良站日數5站日，不良率0.69%。

(八) 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 99年1月至6月份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1,237件，收繳金額2331萬2621元。

2.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99年1月至6月份撥入款共1億135萬6452元。

3. 99年1月25日、4月8日、4月25日及6月28日分別召開本市「第二屆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次大會、第4次臨時會、第5次大會及第6次大會：

(1) 第4次大會決議通過：100年度一般廢棄物回收基金計畫共三個，總計27550.6萬元、99年度「旗津邁向低碳島之可行性評估」(經濟發展局)300萬元、99年度「第二屆亞太最佳城市論壇」(環保局第五科)95萬元、99年度「高雄市環境生態城市多元媒體行銷活動計畫」(環保局第五科)950萬元、「美術館草地音樂會藍色星球」(文化局)450萬元。

(2) 第5次大會決議通過：100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第一批共18個計畫照案通過、99年度「高雄市各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協勤自行車採購案(警察局)172萬元、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計畫通過小港區核定補助經費維持原提案之9萬5939元，苓雅區核定補助經費為308,193元，前金區公所核定補助經費為14萬4000元，楠梓區核定補助經費為56萬9197元，三民區核定補助經費為17萬4600元，新興區核定補助經費為31萬3390元，旗津區核定補助經費為44萬1696元、99年度大高雄都生態城市規劃研究計畫(環保局第五科)400萬元、提升高雄觀光旅遊一公共腳踏車免費騎乘計畫(觀光局)500萬元。

(3) 第4次臨時會決議通過：閒置空地綠美化暨空氣品質淨化設置計畫(前鎮區公所)37萬2985元、病態建築診斷及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示範計畫(工務局)930萬元、高雄市自行車架設置及維護計畫(交通局)250萬元、環保基金進用白領人員(環保局第六科)386萬元、99年度汽輪發電機損壞零件更新案(中區廠)300萬元(廢清基金)、大高雄石化產業轉型升

級策略分析(都市發展局)280萬元、高雄市政府建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計畫(環保局第一科)2,500萬元。

(九)噪音管制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兩年檢討乙次。98年12月30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及99年3月10日重新公告本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及其區域範圍與時段」，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除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本年度持續受理旗津區4里及小港區5里申請書，99年1月至6月份已完成683件，其中683件已移請交通部民航局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另參酌季報航空噪音等濃度圖，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
3. 交通噪音作業管制：高速公路、鐵路及平面道路受到民眾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14及15條辦理交通噪音檢測，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噪音管制法要求管理維護單位進行改善，並提送改善計畫書審訂後據以實施。除依噪音管制法第13條通知民眾檢舉噪音擾寧機動車輛至指定地點到檢外；另配合警察擴大攔路臨檢業務，期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
4. 環境宣導：重新印製噪音管制法彙編及噪音陳情管制卡片供民眾索取。

(十)「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

1. 99年3月已完成德國戴奧辛污染排放監測設備(AMESA)安裝。
2. 99年3月3日辦理一場國內研討會。
3. 99年1月至6月份完成手動採樣與AMESA自動採樣平行比對，共32個樣品。

二、防治水污染、管理飲用水

-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輔以推動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鹽水港溪河川巡守工作，以達到淨化河川之目的。99年5月底市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計620家，其中核發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205家、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200家。
- (二)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稽查管制專案計畫，督促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督促工業區納管事業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以利管理。截至99年4月底止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382家，未納管工廠92家(均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含停工歇業之事業)，納管率80.6%。
- (三)4月9日辦理高雄市列管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宣導活動及水污染法規說明會，輔導社區管委會妥善管理污水處理設施，確實每日正常開機操作，有效削減社區生活污水對於地面水體造成之污染負荷。5月27日辦理水污染防治技術轉移活動，提供環保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執法及

承辦業務之本職學能。

- (四)辦理 2 場河川巡守淨川活動，推動愛河、前鎮河、後勁溪及鹽水港溪巡守工作，以達淨化河川之目的；舉辦 2 場次河川保育教育訓練，並推動河川巡守 E 化，以強化巡守隊經營。
- (五)每月執行自來水管線末端 50 個監測點採樣檢驗，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等 27 項，99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測自來水 310 件（4,623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六)調查輔導本市各級學校與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水質共計 50 家次，並抽驗水溫、pH 值、自由有效餘氯與大腸桿菌群，採樣結果均符合標準。
- (七)99 年 1 月辦理一場家庭飲用水管理宣導說明會，邀請集合式住宅市民參加；99 年 6 月 5 日、19 日於跳蚤市場宣導家庭飲用水安全，發送簡易餘氯試劑協助民眾自主管理家中自來水質。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一)本府環保局於 99 年 4 月 2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99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完成 4 件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核定及審議、2 件次整治計畫書核定及審議，其他污染整治相關案件審查 1 件。
- (二)執行「本市 9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及「本市 9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於 99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效如下：
 1. 針對工廠及工業區、加油站及儲槽等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依據土污法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調查、整治工作，本年度已完成 181 個土壤樣品、43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
 2. 進行本市列管場址（包含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場址及以土污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列管之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以避免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情事發生，並確認污染行為人是否依據所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俾達污染之改善，以作為後續該污染場址管制及解除列管之依據，總計完成 133 處次現場監督查核工作。
 3. 完成本市 111 口地下水監測井巡查工作，後續將依巡查結果規劃監測井之修繕及管理事宜。
 4. 為推動指定公告事業土壤檢測工作並進行加油站預防性體檢工作，並研擬最適污染改善及管制對策，以減少土壤、地下水污染，本年度已完成加油站新設、異動、土水法 8.9 條檢測、控制整治計畫及土水相關報告書審查 38 件。
 5. 為提昇業務人員之行政專業，並持續宣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加強民眾污染防治觀念，本年度已辦理 2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令教育練。
- (三)99 年 6 月 7 日公告本市苓雅區意誠里新光社區（意誠段 776 地號等 49 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市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43 處（含控制場址 38 處，整治場址 5 處），面積為 299.3 公頃，本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四、管制毒化物暨環境用藥

- (一)輔導本市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自99年1月至6月計313(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175(件)次、告發9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9,556件。
- (二)99年3月29日辦理毒管法令說明會，邀請本市運作業業者共75人參加，加強宣導：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化物許可證、登記及核可文件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三)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之查核、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作業，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1家、販賣業7家、病媒防治業46家。
- (四)自99年上半年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輔導，均符合規定；並查獲劣質環境用藥6件；另執行環境用藥標示查核633件，特殊環境用藥查核4件，市售環境用藥產品送驗6件。
- (五)99年上半年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等廣告計262次，查獲3件違規案件，均已依法告發。
- (六)製作「如何選用合格環境衛生用藥」及「如何選擇合格優良病媒防治業者」宣導單，利用本府環保局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跳蚤市場活動」加強對市民宣導。
- (七)99年1月28日假奇美油倉股份有限公司及宜昇股份有限公司、2月3日假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及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2月23日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場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月9日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及高雄廠、3月23日假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鹼氣廠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5月25日假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6月25日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及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臨海廠等共計7場次、14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現場偵測警報測試，加強平時偵檢維護作業及提昇毒化物外洩第一時間搶救及疏散作業之機動性。
- (八)99年3月12日辦理無預警電話傳真測試，受測廠商包括宜昇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倉庫)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驗證廠商即時毒災應變能力。
- (九)99年3月16日、4月13日、4月27日分別針對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進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減量輔導。

五、環境清潔維護

- (一)99年1月至6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6,443,000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683,000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6日計清運172,020公噸，每人每日垃圾量0.51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1,153,770公尺，清疏污泥重量8,931公噸。
- (二)本府環保局99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409人、「所

轄重點區域道路暨安全島清潔維護計畫」進用 94 人，合計進用 503 人。

(三)公廁管理與維護

1. 由本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2,299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99 年 1~6 月檢查 21,400 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爰於每月市政會議報告時，增加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5.09%，成效卓越。

(四)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 99 年 1 月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117,492 公噸，資源回收率 41.18%；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8,633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5,790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2. 9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 350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231,000 公斤。

(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執行高雄市全方位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之「一里一日清」，第一階段已執行清除 616 里次(本市轄內 453 里，每里至少已完成執行一里一日清 1 次以上)、清除空屋數 47 間、清除空地數 508 處、清除屋後髒亂處 2,080 戶；本府環保局動員 3,488 人次、其他人力 292 人次、489 車次、清除廢棄物 397,945 公斤。
2. 99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89,801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2,790 處；空地清理 5,029 處；清除容器個數 866,129 個；清除廢輪胎 12,591 條；出動人力 68,031 人。
3. 99 年度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為 99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6 月 17 日至 7 月 16 日及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0 日，共 3 次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1.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99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 45,568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31.9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2. 辦理第七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水肥處理工作：妥善處理本市水肥，99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28,876.39 公噸。

(三)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99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56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937 萬度。

(四)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1.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2. 妥善處理本市焚化產生之飛灰衍生物，99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飛灰衍生物 17,602 公噸。

(五) 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99 年 1 月至 6 月列管公告對象計 980 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3. 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計 3,537 次。
4. 持續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99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310 件。
5. 99 年 3 月 5 日舉辦「高高屏環保公害犯罪聯防論壇」。
6. 99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4 場次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實機操作說明會。

(六) 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垃圾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需求，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並減少環境之二次污染
2. 自 99 年 3 月至 6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共計再利用處理底渣 35,443.58 公噸。

(七) 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

1.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推動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計畫，本市除自 91 年開始與高雄縣政府協議訂定家戶垃圾相互支援處理機制外，96 年起對於因焚化爐歲修或尚未啓用或不能興建之縣市（如雲林縣、澎湖縣等），協助代處理其轄區內之家戶垃圾。
2. 中區資源回收廠 99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處理澎湖縣家戶垃圾 2,661.19 公噸及高縣橋頭鄉進廠垃圾 501.39 公噸。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99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處理高雄縣林園鄉家戶垃圾 8,695.61 公噸。

七、推動永續發展暨節能減碳

(一) 推動本市及高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1. 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三屆第 2 次會議於 99 年 5 月 10 日召開，就溫室氣體減量、交通混亂及違規、公車站牌設立、鋼鐵業集塵灰監控及追蹤、增加親水環境及水質、公園綠地面積、環境污染與呼吸道疾病問題、永續指標之適用性…等問題交由各委員會各小組依任務編組進行問題改善與提出解決方案。
2. 高高屏地區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二屆第 1 次會議預備會於 99 年 5 月 12 日召開，會中決議於 99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高高屏地區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二屆第 1 次會議」規劃參訪本市台電大林廠瞭解藻類固碳研究成果及中鋼

能源整合等議題。

(二)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1. 擬訂「生態城市發展條例」暨「高雄市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2020年減碳較2005年減少30%。
3. 經費：規劃設置高雄都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4. 打造低碳社區：如旗津島成為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5. 推動全民節能減碳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1) 99年2月8日至2月25日舉辦「社區環保杜絕孳生源，回收空瓶罐」- 清潔週競賽活動。減少孳生源，維護環境清潔衛生，有效撲滅病媒蚊防止登革熱發生與蔓延。同時提高廢棄物回收量，減少焚化廢棄物產生的溫室效應，危害我們的地球，本次活動計174個單位參加，回收量2,818,856個空瓶罐，減少5,394公斤二氧化碳，回收空瓶罐變賣所得為8萬元，捐獻給本「無力支付午餐學生基金會」。
 - (2) 宣導吃蔬食節能減碳救地球，99年5月份舉辦一場蔬食料理競賽，決賽結果：職業組金廚獎得主是高雄圓山大飯店葉宗奇；學生組金廚獎由正修科技大學林敏男獲得。
 - (3) 委託國立交通大學執行本府環保局「99年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並業於99年6月24日於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6號2樓成立「99年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輔導與診斷推動團隊辦公室」，並協助成立「99年高雄市低碳輔導團」，設立服務專線，及針對高雄市住宅社區、大樓或其他指定場所，進行至少50處和80家商店進行現場輔導、節能減碳問診工作(包含電力、空調、照明系統等)。
 - (4) 協助75個里成立社區節能減碳志工團，定期針對社區或鄰里範圍進行節能減碳巡查協查執行節能減碳工作，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率；改善器具與設備能源效率。
 - (5) 擬訂「高雄市節能燈具或節水設備措施」社區補助獎勵辦法。對75個社區設置節能燈具或節水設備措施，進行獎勵每社區預計補助2萬元，落實低碳觀念。
 - (6) 99年4月23日完成社區遴選，依照行政區提送河堤社區、中華社區、小港區...等12個社區至環保署，參加「低碳社區示範社區遴選評比」，99年6月19日環保署相關人員勘查三民河堤社區(希爾頓大廈)。

(三) 推動「高雄市潔淨能源設計規劃計畫」

1. 研訂及規劃本市潔淨能源方案，並積極推廣與宣導，並評析於本市轄區內設置之可行性方案、策略。
2. 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ICLEL)」或其會員城市代表至本市與地方環保團體、各部門代表、民眾進行交流。預定於9月8、9日於蓮潭會館舉辦。
3. 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並輔導及

宣導民眾、社區落實節約能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四)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 建立使用中機車資料庫結合車牌辨識系統、淘汰補助審核、撥款作業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規畫公共充電環境及電池租賃，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2. 高雄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訂定「高雄市政府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高雄市車籍之計程車車主（含車行車、個人車籍運輸合作社車），凡經行政院環保署依「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辦法」審核通過，即可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款，每輛車補助金額為新台幣1萬元整，得以直接折抵改裝費用方式補助。99年1月至6月份已完成補助本市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140輛次，140萬0000元。

(五) 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

1. 訂定「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於97年11月1日起受理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並裝設於本市轄區知用戶申請補助。
2. 並於98年4月21日第1346次市政會議修正「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比照經濟部能源局提高補助金額，其面蓋式平板集熱器、真空管式集熱器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由新台幣1,500元提升至2,250元，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由1,000元提升至1,500元。

3. 截至99年5月底，受理案件4,600件，已完成補助件數3,832件，撥款金額3997萬1503元。

(六)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檢量抵換補助大眾運輸計畫」

1. 99年1月至6月份完成South Coas可抵換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產生方法與申請執行計畫規定、權證應用、稅金、抵換規定等相關規範整理，包括Regulation XIII (STERCs)、XV (MSERCs)、XX (RTC) 與XXV (ASCs)。
2. 完成「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排放減量抵換移動源管理措施自治條例（草案）」初稿及抵換減量措施初步研擬。

(七)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參與2010年5月第一屆世界城市調適大會簽署波昂10大全球氣候行動宣言
99年5月26日至6月2日高雄市代表團含環保局2人、NGO1人、教授1人及學生代表2人，共6人至德國波昂參加「2010年ICLEI調適型城市大會」，會議期間向與會人員遞交說帖，爭取華人辦公室於高雄設立，並參觀全球第一個轉型成功之工業區及簽署波昂宣言。
2. 規劃辦理與美國阿肯色州北小岩城市(North Little Rock)、印度霍拉市(Howarh)、克羅埃西亞柯普里尼夫察市(Koprivnica)、肯亞蒙巴薩市(Mombasa)市締結國際環保姐妹，合力推動國際環保事務。
3. 預定於11月份舉辦國際環境議題研討會，邀請國外節能減碳或碳權管理相關學者專家、國內環保相關團體及學者專家、行政機關及學生等代表，進行交流。

八、環境污染稽查

(一)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3,971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257 件，辦理時間平均 1.04 日完成。

(二)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3,236 條、繫掛看板 218,055 面、張貼廣告 66,394 張、噴漆廣告 967 處、散置傳單 118,664 張、其他廣告物 5,114 件，動員人力 48,886 人次，告發 1,304 件。

(三)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54225	6775	3120	5,096,121
空氣污染	1995	21	19	1,225,743
水污染	2222	4	7	531,000
噪音污染	1011	18	11	51,000

一、統計期間：99 年 1 月至 99 年 6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9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4,213 件、金額 16,975,555 元。

九、環境監測

(一)空氣監測

1. 空氣固定污染源監測：固定污染源監測車至轄區內工廠進行煙囪廢氣濃度檢測，99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2 支煙囪 8 項次，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2. 15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每月 2 次至各站採樣分析，樣品送回分析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99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540 項次，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 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 (PM10)、臭氣、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各測站每五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本局監測中心統計分析，作為管制(理)之參考，及提供市民上網查詢即時空氣品質資訊，監測結果，本市 99 年 1 月至 6 月懸浮微粒 (PM10) 合格率為 74.52%、臭氧合格率為 95.68%，其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4. 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為彌補固定站機動性不足，另派巡迴監測車監測小港區、前鎮區、楠梓區、左營區等 4 處空氣品質，除小港區、前鎮區、左營區懸浮微粒少部分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二)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1. 13 站一般環境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99 年 1 月至 6 月監測結果合格率为 100%。
2. 12 站交通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

晚、夜間之均能音量，99年1月至6月監測結果合格率为100%。

(三)水質檢驗

1. 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9年1月至6月計檢測834項次。
2. 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水質，99年1月至6月，計採樣檢測108個水樣1,300項次，愛河檢測36個水樣、前鎮河12個水樣、後勁溪30個水樣、鹽水港溪30個水樣，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愛河合格率为100%、前鎮河合格率为100%、後勁溪合格率为80.0%、鹽水港溪合格率为61.1%。
3. 飲用水水質檢驗：配合「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50點管網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27項，並提供市民每月2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於99年1月至6月共檢驗6,380項次，水質檢驗結果均按月公布。
4. 地下水水質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包括大林蒲等，於99年1月至6月共檢驗96項次，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
5. 湖潭水質採樣調查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蓮池潭、內惟埤、金獅湖水質，99年1月至6月，計採樣檢測39個水樣339項次，蓮池潭檢測27個水樣、內惟埤6個水樣、金獅湖6個水樣，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合格率为100.0%，其中蓮池潭水質可達丁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四)事業廢棄物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單位之採樣予以逐項檢驗，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9年1月至6月計檢測30項次。

(五)訂定盲樣測試計畫，提高檢驗數據公信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每半年實施盲樣測試、內部盲樣測試及參加國際盲樣測試，於99年1月至6月完成盲樣測試樣品數39項次。

(六)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於99年1月至6月數據可用率为99.60%。

(七)環境非游離輻射檢測：監測本市15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非游離輻射背景調查監測，於99年1月至6月共計106項次，監測結果遠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

(八)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9年1月至6月計檢測5項次。

十、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一)垃圾處理情形：垃圾進廠量共計70,621公噸、垃圾焚化量共計37,826公噸、垃圾轉出量共計18,899公噸。

(二)澎湖縣轉運垃圾2,661公噸，高縣橋頭鄉進廠垃圾501公噸，本市運鴻清潔公司658公噸。

(三)售電情形

1. 發電實功率共計 2,062 MWH (千度)、售電實功率共計 1,375 MWH (千度)。

2. 售電收入共計新台幣 213 萬元。

(四)設備維護情形

1. 設備維修情形：機電設備維修作業完工達成率 100%。

2. 連續自動監測(CEMS)系統：設備妥善率達 98.77%。

3. 環境監測之煙道廢氣排放檢測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4. 符合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並維持其有效性。

5. 發電機故障維修案已於 99 年 5 月 13 日決標，維修持續進行中，廠商已將轉子及定葉片等零件外送至維修工廠進行整修。

(五)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22 梯次團體 1,075 人到廠參觀。

(六)回饋業務：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79,793 人次，民眾反映甚佳。

十一、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一)垃圾進廠量為 193,254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115,754 公噸 (佔 59.9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77,500 公噸 (佔 40.10%)，垃圾焚化量為 185,602 公噸。發電量為 74,470 千度，售電量為 53,509 千度，售電金額約為 8810 萬 9000 元。

(二)長期支援高雄縣林園鄉家戶垃圾跨區處理，統計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共處理高雄縣林園鄉家戶垃圾 8,599 公噸。另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高雄縣一般事業廢棄物，期間跨區支援處理 224 公噸。

(三)底渣清運量為 27,98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5.08%，底渣廢金屬回收 1,37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4.90%。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7,22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89%，衍生物清運量為 13,65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7.36%。

(四)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52 件，維修完工件數 856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100.47%。

(五)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六)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10 班，學員人數合計為 255 人。游泳池泳客計 40,002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正興國小等 21 個機關團體共 1,210 人。

(七)99 年度委託高雄餐旅學院辦理「經典米麵食創業班」及「台灣小吃創業班」，每班招生人數各 30 人。「經典米麵食創業班」於 5 月 9 日開課並於 5 月 30 日課程結束，另「台灣小吃創業班」預計於 9 月 25 日開課。